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4年度訴字第212號

原　　告　王啓鑫
　　王天佑
上一、二人共同
共同訴訟代理人　王正宏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臺南市安南地政事務所

代　表　人　周彥廷
訴訟代理人　江雪瑱
　　鄭美麗
輔助參加人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

代　表　人　陳世仁
上列當事人間繼承登記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應輔助參加本件被告之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其他行政機關有輔助一造之必要者，得命其參加訴訟。前項行政機關或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亦得聲請參加。行政訴訟法第44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於民國111年9月22日向被告申請安南區土城段202、202-1地號等2筆土地(下稱系爭土地)分割繼承登記，嗣被告審認系爭土地登記資料之標示部載有「公告徵收禁止移轉，設定他項權利應先報核。已核准徵收省府78.2.1府地四字第142490號核准」註記，屬土地徵收條例第23條第1項之情形，依土地登記規則第57條第1項第2款，以原處分駁回該案申請。原告不服，提起訴願，經決定駁回，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涉及系爭土地之徵收案是否曾經依法撤銷、廢止或有失效之情事，訴願程序中，前經工務局以114年4月2日以南市工新三字第0000000000號函說明略以：「有關王天佑及王啟鑫所提安南區土城段202及202-1地號等2筆土地係78年2月1日府地四字第142490號核准徵收在案，另本局前於113年12月12日函文地政局提供原核准徵收函、核准徵收公告、土地清冊、用地位置、地籍圖及徵收土地補償清冊等資料，經地政局113年12月17日函覆因年代久遠且案情複雜，查調案件資料不全，續查後，再提供本局參辦後續程序，目前尚未辦理廢止徵收作業，該二筆土地徵收仍具效力。」，故由台南市政府工務局輔助被告參加訴訟，應有助於本件訴訟程序之進行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林　彥　君

法　官　黃　奕　超

法　官　黃　堯　讚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　映　君